社区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

巴里坤县公共租赁住房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巴里坤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　　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严格遵守《巴里坤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情况及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巴里坤县公共租赁房管理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审请人的工作 (务工合同)、收入、住房、社会保障费缴纳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实；承租期间参与转租转借转让房屋；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交房租或者闲置公租房的，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承租期间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缴纳租金，5年内不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承诺因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约定，房屋管理单位有权单方面收回出租用房，在房屋内的物品，未能按期搬离的，自愿放弃物品所有权。同意审核已通过办理完入住手续的费用一概不退回原则。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工作现状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
| 婚姻状况 | □已婚 □未婚□离婚 □丧偶 | 联系电话 |  | 户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保障类型 | □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 □新入职无房职工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备注：**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养老：□是　(缴纳时间 年 月到 至今) 　□否医疗：□是　(缴纳时间 年 月到 至今) 　□否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是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否 |
| 申请人月收入 | 工薪收入　　　　　　，财产性收入　　　　　　元，共计：　　　　　元 |
| 家庭月收入（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月收入合计） |  |
| 住房情况 | 是否在县城内有房屋产权 | □是　（房屋坐落 面积 ) □否 |
| 拟申请房屋情况 | 申请方式：□家庭 □单身人 □多人合租房屋位置：　　　　　　　　　　，共同申请人数： 申请面积： ，申请楼层：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 名 | 性别 | 身 份 证 号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月收入 | 县城内住房情况 |
|  |  |  | 　　　　 |  |  | □有□无 |
|  |  |  |  |  |  | □有□无 |
|  |  |  |  |  |  | □有□无 |
|  |  |  |  |  |  | □有□无 |
|  |  |  |  |  |  | □有□无 |
|  |  |  |  |  |  | □有□无 |
|  |  |  |  |  |  | □有□无 |
| 备注：若住房情况选择 **有** ，请将房屋坐落，建筑面积填写如下： |
| 申请人情况 | 直系亲属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拥有住房情况 |
| 套数 | 面积 | 人数 |
| 申请人父亲 |  |  |  |  |  |
| 申请人母亲 |  |  |  |  |  |
| 配偶　父亲 |  |  |  |  |  |
| 配偶　母亲 |  |  |  |  |  |
| 子　（女） |  |  |  |  |  |
| 子　（女） |  |  |  |  |  |
| 子　（女）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户口所在 乡镇 | 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初审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住建局住房保障科  | 资料审核意见：住房保障科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保障对象审核意见：住房保障科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房产管理办公室 | 审核意见： 房产办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住建局 | 配租意见：巴里坤县住建局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公租房所在社区 | 公租房所在社区意见：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

**1.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资料清单**

（1）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籍所有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要求：清晰可见，每个人分开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户口本所有页可复印到一张A4纸上）；

（2）提供申请人婚姻证明资料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婚姻证明资料含但不限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丧偶证明、单身证明等）；

（3）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2份（居住证明由巴里坤城镇各社区出具）；

（4）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应材料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城镇低收入证明、城镇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人员等材料）；

（5）申请人在所上报的材料确认齐全后，申请人填全2份《巴里坤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到户籍所在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审核资料并申请书上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住建局住保科统一上报。

**2. 在县城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1）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籍所有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要求：清晰可见，每个人分开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户口本所有页可复印到一张A4纸上）；

（2）提供申请人婚姻证明资料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婚姻证明资料含但不限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丧偶证明、单身证明等）；

（3）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居住证明由城镇各社区出具）；

（4）申请人提供县城内就业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2份，并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或取得用人单位（或银行部门）出具的收入流水证明（盖公章或财务章）复印件或原件2份；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商铺）证明（**申请人无需提供**）；

（6）申请人在所上报的材料确认齐全后，申请人填全2份《巴里坤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到户籍所在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审核资料并申请书上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住建局住保科统一上报。（**户籍不在哈密区域内的申请人只提供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申请书**）。

**3. 在县城内新就业无房职工**

（1）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籍所有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要求：清晰可见，每个人分开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户口本所有页可复印到一张A4纸上）；

（2）提供申请人婚姻证明资料复印件2份，并出具原件（婚姻证明资料含但不限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丧偶证明、单身证明等）；

（3）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居住证明由城镇各社区出具）；

（4）申请人提供县城内就业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2份，并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或取得用人单位（或银行部门）出具的收入流水证明（盖公章或财务章）复印件或原件2份；

（5）申请人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商铺）证明（**申请人无需提供**）；

（7）申请人在所上报的材料确认齐全后，申请人填全2份《巴里坤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到户籍所在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审核资料并申请书上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住建局住保科统一上报。（**户籍不在哈密区域内的申请人只提供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申请书**）。